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0.4百萬元相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
-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1.88元

中期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72,846	1,880,435
銷售成本		(1,568,973)	(1,574,212)
毛利		303,873	306,223
其他收入	5	62,986	69,090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0,965	(2,2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774)	(102,589)
行政開支		(73,216)	(66,347)
其他開支		—	(539)
融資成本	7	(145,245)	(179,529)
除稅前利潤		31,589	24,100
所得稅開支	8	(6,333)	(2,27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25,256	21,824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55	16,678
非控股權益		4,701	5,146
		25,256	21,824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03	0.02
— 攤薄		0.03	0.0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8,940	3,252,719
預付租賃款項		263,900	188,798
投資物業		244,170	241,728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2,190	10,6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3,530	—
就成立合營企業持有之資產		—	103,530
按金		70,375	122,185
		3,941,797	3,938,264
流動資產			
存貨		485,422	656,496
應收貸款		—	5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2	493,303	392,456
預付租賃款項		5,150	3,853
應收票據	13	591,387	528,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820	323,603
可收回所得稅		2,646	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4,249	1,162,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695	258,391
		3,457,672	3,381,7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57,550
		3,457,672	3,539,284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27,236	408,602
應付票據	14	90,000	9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2,509	111,331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662	58,036
應付所得稅		741	3,915
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 即期部分		98,958	95,372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2,068	2,103
衍生金融工具		1,034	259
貼現票據融資	15	1,560,426	1,870,699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2,279,512	2,355,939
短期融資票據	17	300,000	—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4,991,146	5,010,256
流動負債淨額		1,533,474	1,470,9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08,323	2,467,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351	72,351
儲備		1,432,771	1,412,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5,122	1,484,502
非控股權益		92,724	85,323
權益總額		1,597,846	1,569,8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44,896	195,35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6	620,634	656,469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24,461	25,460
遞延稅項負債		20,486	20,187
		810,477	897,46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2,408,323	2,467,2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33,474,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銀行融通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可滿足其當前需求的充裕營運資金，即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其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規定：確認及計量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合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擁有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本集團擁有陽光王子之51%權益，因此於陽光王子擁相同比例之投票權。陽光王子餘下49%股份由逸途有限公司(「逸途」)及(王子制紙株式會社(「王子制紙」)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權指派陽光王子之四名董事，而王子制紙及逸途分別有權指派兩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已作出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所載之控制權新定義及相關指引，釐定本集團對陽光王子是否有控制權。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而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董事之結論為其並無控制陽光王子，而因應下文所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應用，陽光王子入賬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國際(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

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照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釐定。合營業務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的一類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聯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一類合營安排。過去，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對陽光王子參與程度。董事之結論是本集團對陽光王子之投資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合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更加廣泛。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值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相關披露，取代以前包含在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亦已相應作出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容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數個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中於計量日期時的當時市況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會收到或轉讓負債時須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允價值為脫手價，而不管該價格為直接可觀測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所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的披露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決定以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之基準。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氣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71,670	1,872,846
分部間收入	—	—	—	—	209,815	209,815
分部收入	<u>617,991</u>	<u>819,577</u>	<u>217,723</u>	<u>145,885</u>	<u>281,485</u>	<u>2,082,661</u>
分部利潤	<u>87,236</u>	<u>139,091</u>	<u>38,562</u>	<u>21,734</u>	<u>28,840</u>	<u>315,46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輕塗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氣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67,442	840,177	270,267	129,114	73,435	1,880,435
分部間收入	—	—	—	—	257,980	257,980
分部收入	<u>567,442</u>	<u>840,177</u>	<u>270,267</u>	<u>129,114</u>	<u>331,415</u>	<u>2,138,415</u>
分部利潤	<u>86,473</u>	<u>120,193</u>	<u>49,538</u>	<u>36,694</u>	<u>35,215</u>	<u>328,113</u>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315,463	328,11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9,542)	(48,761)
	<u>285,921</u>	<u>279,352</u>
其他收入	62,140	66,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894	(2,875)
其他開支	—	(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774)	(102,589)
行政開支	(65,420)	(58,599)
融資成本	(130,172)	(156,864)
	<u>31,589</u>	<u>24,100</u>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單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且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氣分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列報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76	15,46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45	—
政府補助(附註)	38,122	48,457
租金收入	2,293	620
銷售物料(淨額)	2,750	1,797
其他	1,900	2,753
	<u>62,986</u>	<u>69,09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19,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14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19,000元)。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53	(3,379)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44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58)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27)	(1,099)
其他	5,655	1,799
	<u>10,965</u>	<u>(2,209)</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37,957	71,1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221	111,186
融資租賃	10,068	9,574
短期融資券	7,926	—
	<u>147,172</u>	<u>191,870</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1,927)	(12,341)
	<u>145,245</u>	<u>179,52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6.6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7%）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7,612	1,87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279)	400
期內開支	<u>6,333</u>	<u>2,27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江蘇省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昆山陽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50%的所得稅減免。昆山陽光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起三年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4,943	54,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3	5,96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65	153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1,761	60,426
	<hr/>	<hr/>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08,990	1,510,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64	95,251
存貨撥備	—	1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441	2,043
核數師酬金	1,161	1,963
	<hr/> <hr/>	<hr/> <hr/>

10. 股息

董事議定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期間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先前中期期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及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2,588,000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1元，合共約人民幣16,854,000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0,555	16,67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2,588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802,588	802,588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之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1,504	253,132
31至90日	133,632	99,742
91至365日	23,010	34,867
超過一年	5,157	4,715
	493,303	392,456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89,871	248,803
91至180日	301,516	279,764
	<u>591,387</u>	<u>528,56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包括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51,4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199,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5)。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0,815	337,535
91至365日	41,003	51,704
超過一年	25,418	19,363
	<u>527,236</u>	<u>408,60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15. 貼現票據融資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u>1,560,426</u>	<u>1,870,699</u>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251,426	255,199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u>1,309,000</u>	<u>1,615,500</u>
合計	<u>1,560,426</u>	<u>1,870,699</u>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16.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324,97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6,895,000元)，並已償還人民幣1,436,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1,507,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市場利率年利率1.43%至9.0%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1%至9.18%)。

17. 短期融資券

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之接納通知，接納世紀陽光之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註冊金額之有效期為兩年，由發出接納通知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世紀陽光完成發行首批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為期一年。短期融資券按固定年利率5.65%計息。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挑戰重重。中國中央領導層換班，導致消費市道暫時放緩。由於產能過剩，加上紙業受眾多不利因素困擾，紙品生產商繼續於價格及毛利率上爭持激烈。為應付過剩產能及存貨，本集團難免不時陷入價格競爭。

即使經營環境嚴峻，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的紙品銷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提升。生產線接近飽和，而輔助設施亦已妥善運作，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提供支援。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生產線	地點	紙品	設計年產能 (噸) ^(a)
第一條生產線	濰坊	白面牛卡紙	110,000
第二條生產線 ^(b)	濰坊	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	220,000
第三條生產線	濰坊及昆山	專用紙品	70,000
第四條生產線	濰坊	紙管原紙	200,000
第五條生產線	濰坊	輕塗白面牛卡紙	500,000
			<hr/>
			1,100,000
			<hr/> <hr/>

附註：

(a) 概約數目

(b) 可交替生產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兩種不同業務 — 紙品銷售以及電力銷售。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該兩項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0.4百萬元減少不足1.0%。

紙品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紙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801.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7.0百萬元減少約0.3%。本集團收入微跌主要由於紙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所致。另一方面，紙品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490,000噸，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540,000噸。

白面牛卡紙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增加約8.9%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18.0百萬元。專用紙品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人民幣145.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13.0%。輕塗白面牛卡紙的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40.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9.6百萬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紡織及化工業客戶採購訂單縮減，紙管原紙的銷售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70.3百萬元減少19.5%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7.7百萬元。

電力及蒸汽銷售

電力及蒸汽銷售主要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數股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電力及蒸汽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白面牛卡紙	617,991	14.1	33.0	567,442	16.0	30.1
輕塗白面牛卡紙	819,577	17.0	43.8	840,177	16.6	44.7
紙管原紙	217,723	17.7	11.6	270,267	17.1	14.4
專用紙品	145,885	14.9	7.8	129,114	12.6	6.9
紙品銷售小計	1,801,176	15.9	96.2	1,807,000	16.2	96.1
電力及蒸汽銷售	71,670	24.1	3.8	73,435	18.2	3.9
本集團收入總計	1,872,846	16.2	100.0	1,880,435	16.3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開支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微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9.0百萬元，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就紙品分部而言，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約75.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76.0%)。製造開支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能源成本、消耗品、維修及維護及其他間接相關費用。製造開支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22.0%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3.0%。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餘下2.0%乃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16.3%微跌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6.2%。至於紙品分部的毛利率，原材料成本減少產生的額外利潤合共抵銷本集團紙品的平均售價跌幅。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16.2%，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近乎相同。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於無條件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有所改善，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4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無)。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上升約24.6%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售出紙品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36.0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209.0元。增幅反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較高。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66.3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3.5%微升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9%。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19.1%。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初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的利率較銀行借款利率低，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票據貼現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急增，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適用稅率增加至25%，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15%。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即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16.1%及2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營運資金

內部產生經營現金流及由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乃本集團撥支營運資金需求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42.9百萬元。

存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1.1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亦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8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天。存貨的絕對值及週轉天數減少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策略性積存木漿。

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9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47天，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9天，但仍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最長信貸期45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3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9倍及0.71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

主要由於本集團依賴中國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本集團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277.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當前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仍然具有充分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90.8百萬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完成大部分廠房擴建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44.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人民幣4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0.3百萬元，即上述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77.0百萬元、於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4.6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11.3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020	290,7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611	(412,6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11,327)</u>	<u>124,1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04	2,3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391</u>	<u>248,27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8,695</u></u>	<u><u>250,594</u></u>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淨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2.4%。本集團致力改善資產負債淨比率，並透過利用經營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26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5.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產能，以及用作日後發展的在建工程已支出約人民幣87.7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株式会社（「王子艾富特」，王子制紙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陽光王子新合營企業協議（「新合營企業協議」）。根據新合營企業協議，世紀陽光將對陽光王子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陽光王子將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由於陽光王子之管理委員會為其董事會，而其董事會管轄陽光王子之有關業務活動，以及陽光王子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需要董事會一致同意，董事認為完成新合營企業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將陽光王子入賬作為合營企業。

展望

本集團預料，價格競爭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源於短期內難以解決產能及存貨過剩的問題，但我們仍對紙業的中長遠前景抱持樂觀態度。鑑於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鎮化加速推動，國內消耗量不斷增加，為紙業締造龐大增長潛力。中國經濟增長短暫放緩，對國內包裝紙消耗量之可持續增長趨勢，預期不會構成長遠影響。此外，關閉過時及低效的紙品生產線，意味著小型紙品生產商將被淘汰，從而可解決產能過剩的困局。

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旗下紙品質素，並盡量節省生產及經營成本，以求改善競爭力，矢志於可見將來提高毛利率及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80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60.4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